

关于惠州市 2025 年市本级财政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，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。在2025年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因省以下财政体制、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事项，市本级预算收支发生变动，按《预算法》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。现将2025年市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背景

（一）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入库比例增加了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。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，为推动财力下沉，激发地方财政活力，部分税收收入省与地市入库分成比例调整，折算后市本级税收收入入库数较年初预算相应增加，导致一般预算总收入增加。

（二）省财政核定的定额上解基数增加了市本级预算总支出。因部分税收收入入库比例调整因素，省核定惠州市本级及辖区的定额上解基数，需通过定额上解缴回省财政，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。

（三）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相应增加市本级预算收支。2025年7月，经市委常委会审定，市政府印发了新一轮市对

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，市与区共享的收入调整入库比例。调整后，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相应作平移调整，为保障市与区改革前收入水平，需同步增加惠城区对市本级的上解收入、市本级对惠阳区的补助支出。

二、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收支变动事项

根据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445.6亿元，本次拟调整为489.8亿元，收支平衡。具体调整包括：

（一）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44.2亿元，主要是本级收入增加26.8亿元，其中，税收收入增加25.1亿元，非税收入（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）增加1.7亿元；下级上解收入增加17.4亿元（详见附表1）。本次调整后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445.6亿元调增至489.8亿元。

（二）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44.2亿元，主要是补助下级支出增加17.7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24.6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.9亿元（详见附表2）。本次调整后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445.6亿元调增至489.8亿元。

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，将严格对照有关要求落实好收入调库、基数上解等改革配套工作。

附件：惠州市2025年市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附
表

（本文有删改）